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），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／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10%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。

股東 姓名／名稱	權益性質 ⁽¹⁾	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		[編纂]完成後的持股量 ⁽²⁾	
			佔A股總數	佔已發行股本總額	佔A股總數	佔已發行股本總額
鄧先生 ⁽⁵⁾ ...	於受控法團權益 ⁽³⁾	109,688,630股A股	54.50%	54.50%	54.50%	[編纂]%
	實益擁有人	1,764,125股A股	0.88%	0.88%	0.88%	[編纂]%
文女士 ⁽⁵⁾ ...	配偶權益 ⁽⁴⁾	111,452,755股A股	55.38%	55.38%	55.38%	[編纂]%
深圳科益 ⁽⁵⁾	實益擁有人	109,688,630股A股	54.50%	54.50%	54.50%	[編纂]%
正中投資 ⁽⁵⁾	於受控法團權益 ⁽³⁾	109,688,630股A股	54.50%	54.50%	54.50%	[編纂]%
正中易勝 ⁽⁵⁾	於受控法團權益 ⁽³⁾	109,688,630股A股	54.50%	54.50%	54.50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。
- (2)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，並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3,199,905股庫存股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[編纂]股股份。
- (3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深圳科益由正中投資全資擁有，而正中投資由鄧先生擁有99.01%權益及由正中易勝擁有0.99%權益，正中易勝則由鄧先生擁有99%權益及由文女士擁有1%權益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鄧先生、正中投資及正中易勝各自均被視為於深圳科益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鄧先生與文女士為配偶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5) 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由於鄧先生、文女士、正中易勝、正中投資及深圳科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，故彼等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中擁有權益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按庫存股持有3,199,905股A股。

主要股東

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%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，請參閱附錄五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－1.權益披露」。